

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宁波市口岸委员会
文件

甬口岸〔2018〕12号

关于印发《宁波口岸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工作措施》的通知

宁波市口岸委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提升宁波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市口岸打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宁波海关等单位制定了《宁波口岸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工作措施》。现将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单位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特此通知。



2018年6月27日

宁波口岸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工作措施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宁波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切实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市口岸打私办会同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本措施，具体如下：

一、推进口岸通关一体化

（一）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广应用“一次申报、分步处置”通关新模式。推进检验检疫一体化，推广应用“进口直通”和“出口直放”模式，加强大宗资源性产品监管互认，便利内地企业在口岸开展跨境贸易。

（二）拓展口岸服务功能。强化与省内口岸监管单位的协作，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监管模式创新。继续支持货物、船舶在宁波舟山港不同口岸间移动，助力宁波舟山港拓展港口功能。

二、提高无纸化应用

（三）提升海关通关无纸化水平。鼓励企业采用无纸化方式申报，进一步提高进口无纸化申报比例。

（四）完善检验检疫全程无纸化。进一步提高检验检疫无纸化申报比例，扩大查验无纸化试点范围，完善放行无纸化，全面推行入境货物提货单放行无纸化，实现检验检疫报检、查验、放行全程无纸化。

（五）推进进出口环节物流单证流转电子化。建立货主、船方、港方、申报企业、堆场、仓储企业等各部门共同认可的数据

交换平台，接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海运提单换取提货单（小提单）、设备交接单和装箱单流转电子化，进出口企业可在统一平台上办理集装箱设备交接、提箱作业计划申报、费用结算等手续，实现无纸操作，减少单证流转环节和时间。

三、提升查验效率

（六）推进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建立健全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工作机制，明确口岸联合检查主体，依托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交互平台（“单一窗口”）实现指令对碰功能，实现口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联合检查。

（七）优化查验流程。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全面推广查验管理系统（二期）和 H986 联网集中审像系统，使用移动查验单兵作业系统和音视频执法记录仪，优化查验异常后续处置流程，加快推进机检智能审图研究工作，提高查验时效。

（八）进口布控查验信息发送前移。对已卸至海关监管场所的进口货物，海关接受申报后将是否需查验的信息立即通知企业，便利企业同步安排缴税和提箱手续。

四、深化口岸通关领域改革创新

（九）加快实现报检报关“串联”改“并联”。改变现有货物报检报关“串联”流程，实现报检、报关同步“并联”受理。

（十）进口提前报关。完善进口提前申报工作流程，在收到运输工具代理人发送的原始舱单“确报”信息后，即可允许企业办理进口货物查验和放行手续，鼓励引导进口企业提前报关。

（十一）审单放行。推广应用检验检疫审单放行模式，完善电子审单系统，提升人工审单效率，简化企业变更和补充信息流程，强化放行事后监管。

（十二）汇总征税和担保放行。推广汇总征税的应用，对适用汇总征税的报关单先放行，后征税。加大担保制度推广力度，在税款担保的前提下，提高应税货物通关效率。

（十三）简化随附单证。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引导企业减少非必选项的随附单证上传。简化申报后异常情况处置流程，培树企业对申报后异常情况便捷处置的信心，切实将随附单证简化政策落到实处。简化检验检疫申报所需随附单证。

五、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步伐

（十四）继续加大国家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试点推广力度。持续贯彻落实“全覆盖”的工作部署，形成政府、口岸联检单位、港口经营企业和行业协会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全年试点业务量覆盖率达到70%。

（十五）推进中国（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升。重点围绕口岸政务服务、口岸物流服务、口岸数据服务、口岸特色应用四方面进行提升。深化跨部门信息互联互通，依托“单一窗口”促进货主、船方、港方、代理企业、堆场开展电子化单证信息交换和流转。逐步覆盖跨境贸易全链条主要环节，为跨境贸易供应链参与方提供服务保障。

六、提升口岸运行效率

（十六）推进港口业务网上办理。完善网上营业厅服务功能，逐步推进查验预约、进港、提箱、结算、缴费等港口业务网上办理。

（十七）提高查验集装箱当班船出运率。落实查验集装箱当班船出运率考核制度，扩大查验箱虚拟归位方式应用，提升放行时效，避免因放行后归位晚导致延误船期，减少企业负担。

（十八）提升进口理货发送时效。进口理货报文随集装箱卸船作业定时发送，提高进口通关时效。

（十九）优化查验人力资源配置。确保充足的查验人员配备，优化节假日加班安排。

七、规范和降低口岸收费

（二十）建立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完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建立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向社会公布，企业提供口岸费用的参考情况。进一步完善口岸作业和处理环节收费公示，经营服务单位通过网站或经营场所公布收费清单和标准，清单以外费用一律不得收取。

（二十一）开展收费检查。由价格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不合理收费予以规范，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问题。

（二十二）继续开展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失信企业除外）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优化试点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措施，建设配套信息系统，提升工作效率，增强企业获得感。

八、实施口岸大通关绩效评价

（二十三）开展口岸大通关时效评估。建设口岸大通关时效评估系统，采集进出口货物在口岸单证、物流各环节的状态数据，为口岸管理部门提供全方位的统计分析服务。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精准定位耗时长、效率低的环节，为压缩口岸大通关时间，提升效率提供决策支持。

九、强化口岸协调机制

（二十四）发挥市口岸协调委员会作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决定、协调、促进全市口岸对外开放和“大通关”建设工作及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五）建立口岸通关咨询反馈机制。充分发挥海关12360、大通关咨询电话 87283456，以及“单一窗口”服务热线95198（正在开通中）作用，及时回应解决企业意见和建议。

